

卡 · 马 克 思
和
弗 · 恩 格 斯

1842 年 11 月—1844 年 8 月

卡 · 马 克 思

1843 年 3 月—1844 年 8 月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¹

卡·马克思大约写于 1843 年
3 月中—9 月底

第一次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
全集》1927 年历史考证版
第 1 部分第 1 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8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2 卷翻译

[A. 国 内法]

[II.5 第 261 节：“对私法和私人福利 即对家庭和市民社会”这两个领域来说，一方面，国家是外在必然性和它们的最高权力，它们的法律和利益都从属并依存于这种权力的本性；但是，另一方面，国家又是它们的内在目的，国家的力量在于它的普遍的最终目的和个人的特殊利益的统一，即个人对国家尽多少义务 同时也就享有多少权利。”

上一节³已经告诉我们 具体的自由在于 家庭和市民社会的 特殊利益体系和 国家的 普遍利益体系的同一性 应有的、双重的同一性)。现在应当更详细地规定这些领域的关系。

对家庭和市民社会这两个领域来说，一方面，国家是“外在必然性”是一种权力 由于这种权力“法律”和“利益”都“从属并依存于”国家。国家对家庭和市民社会来说是“外在必然性”，这已经部分地包含在“过渡”这一范畴中，部分地包含在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被意识到的关系中。对国家的“从属”完全符合这种“外在必然性”的关系。但是，黑格尔所了解的“依存性”可由这一节附释中的下述论点来说明：

“首先是孟德斯鸠考虑到了关于私法的法律也特别依存于国家的一定性质的思想，以及关于部分只应就它对整体的关系来加以考察这一哲学观点”，等等。

因此，黑格尔在这里谈到了私法等等对国家的内在依存性，或者

说，私法等等本质规定依存于国家。但是，他同时又把这种依存性纳入“外在必然性”的关系，并把它作为另外一个方面而同另一种关系相对立，在这种关系中，家庭和市民社会把国家作为自己的“内在目的”来对待。

“外在必然性”的意思只能理解成这样：当家庭和社会的“法律”和“利益”同国家的“法律”和“利益”发生冲突时，家庭和社会的“法律”和“利益”必须依从国家的“法律”和“利益”；它们是从属于国家的；它们的存在依存于国家的存在；或者还可以说，国家的意志和法律对家庭和社会的“意志”和“法律”来说是一种必然性。

然而黑格尔在这里不是谈经验的冲突，他是说“私法和私人福利，即家庭和市民社会这两个领域”对国家的关系。这里涉及的是这两个领域本身的本质关系。不仅它们的“利益”，而且连它们的“法律”；它们的本质规定，都“依存于”国家并“从属于”国家。对它们的法律和利益来说，国家是“最高权力”；对国家来说，它们的“利益”和“法律”是国家的“从属者”。它们存在于对国家的“依存性”中。正因为“从属性”和“依存性”是约束着独立的本质并与这种本质背道而驰的外在关系，所以“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关系是一种“外在必然性”的关系，一种违反事物内在本质的必然性的关系。正因为“市民社会和家庭”在其真实的即在其独立的和充分的发展中是作为特殊的“领域”而成为国家的前提，所以“私法的法律”依存于“国家的一定性质”并根据这种性质而变更，这本身就被纳入“外在必然性”的关系。“从属性”和“依存性”是表示“外在的”、“强制的、表面的同一性”的用语，至于它的逻辑用语，则黑格尔正确地使用了“外在必然性”。在“从属性”和“依存性”这两个概念中，黑格尔进一步发展了双重同一性中的一个方面，即进一步发展了统一性内部的异化这个方面；

[6] 但是 另一方面 国家又是它们的内在目的 国家的力量在于它的普遍的最终目的和个人的特殊利益的统一，即个人对国家尽多少义务 同时也就享有多少权利。”

黑格尔在这里提出了一个没有解决的二律背反。一方面是外在必然性；另一方面是内在目的。国家的普遍的最终目的和个人的特殊利益的统一，据说就在于个人对国家所尽的义务和国家赋予他的权利是同一的。（因而，例如，尊重财产的义务同对财产的权利是吻合的。）

附释对这种同一性作了如下的说明：

“因为义务首先是我对于某种在我看来是实体性东西、自在自为的普遍东西的态度；权利则相反，它总是这种实体性东西的定在，从而也是它的特殊性和我的特殊自由的方面，所以二者在形式阶段上，看来是分配于不同的方面或不同的人的。国家是伦理的东西，是实体性东西和特殊东西的相互渗透，因此，在国家中，我在对实体性东西的关系上所受的约束同时是我的特殊自由的定在，就是说，在国家中，义务和权利结合在同一种关系中。”[7]

[8] 第 262 节：“现实的观念 精神 把自身分为自己概念的两个理想性的领域：家庭和市民社会，即分为自己的有限性，以便从这两个领域的理想性中形成自为的无限的现实的精神，实的——观念从而把自己的这种现实性的材料，把作为群体的各个人，分配于这两个领域，这样，对于单个人来说，这种分配是通过情况、任意和本身使命的亲自选择为中介的。”

如果我们把这一段译成普通的语言，那就是这样：

国家如何同家庭和市民社会发生联系，决定于“情况、任意和本身使命的亲自选择”。因此，国家理性同国家材料之分配于家庭和市民社会是没有任何关系的。国家是从家庭和市民社会之中以无意识的任意的方式产生的。家庭和市民社会仿佛是黑暗的自然基础，从这一基础上燃起国家之光。国家材料应理解为国家的事务，理解为

家庭和市民社会，因为它们是国家的构成部分，它们参与国家本身。

这种阐释有两个方面值得注意：

(1) 家庭和市民社会被看作国家的概念领域，即被看作国家的有限性的领域，看作国家的有限性。国家把自己分为这些领域，国家以它们为前提，国家这样做“以便从这两个领域的理想性中形成自为的无限的现实的精神”。“它把自身分为……以便……”它“从而把自己的现实性的材料……分配于这两个领域，这样，……这种分配是通过……为中介的”。所谓“现实的概念（无限的现实的精神）被描述成似乎是按照一定的原则和一定的意图而行动的。它把自己分为有限的领域，它这样做是“为了返回自身成为自为的”，同时，它这样做，是要使结果恰恰成为在现实中存在的那样。

逻辑的、泛神论的神秘主义在这里已经很清楚地显露出来。

现实的关系是这样的：“对于单个人来说”国家材料的“分配是通过情况、任意和本身使命的亲自选择为中介的”。这一事实，这种现实的关系，用思辨的思维来说就是现象。这种情况，这种任意，这种使命的选择，即这种现实的中介，仅仅是由现实的概念自己引起并在幕后进行的那种中介的现象。现实性没有被说成是这种现实性本身，而被说成是某种其他的现实性。普通经验没有把它本身的精神，而是把异己的精神作为精神；另一方面，现实的概念没有把从自身中发展起来的现实，而是把普通经验作为定在。

[III.9] 观念变成了主体，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的关系被理解为观念的内在想像活动。家庭和市民社会都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活动着的；而在思辨的思维中这一切却是颠倒的。可是如果观念变成了主体，那么现实的主体，市民社会、家庭、“情况、任意等等”在这里就变成观念的非现实的、另有含义的客观因素。

法]

“对于单个人来说”国家材料的分配“是通过情况、任意和本身使命的亲自选择为中介的”。这种情况等等没有被说成是真实的东西，必然的东西，自在自为地无条件地合理的东西；它们本身并没有被冒充为合乎理性的东西，但是，另一方面，它们又被冒充为合乎理性的东西，这只是因为它们被冒充为表面的中介，让它们保持现状，而同时却获得了观念的规定的意义，获得了观念的结果、观念的产物的意义。这种差别的根源不在于内容，而在于考察方式或语言表达方式。在这里我们看到一种双重的历程：既是秘密的又是公开的历程。内容包含在公开的部分，而秘密的部分所关心的总是在国家中重新找出逻辑概念的历程。但是，自身的发展恰巧是在公开的方面进行的。

黑格尔的命题只有像下面这样解释才是合理的：

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构成部分。国家材料是“通过情况、任意和本身使命的亲自选择”而分配给它们的。国家公民是家庭的成员和市民社会的成员。

“现实的概念，精神，把自身分为自己概念的两个理想性的领域：家庭和市民社会。即分为自己的有限性，因此，国家划分为家庭和市民社会，这是理想的，就是说，是必然的划分，是国家的本质所在。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现实的构成部分，是意志的现实的精神存在，它们是国家的存在方式。家庭和市民社会使自身成为国家。它们是动力。可是，在黑格尔看来又相反，它们是由现实的概念产生的。把它们结合成国家的不是它们自己的生存过程，而是观念的生存过程，是观念使它们从它自身中分离出来。就是说，它们才是这种观念的有限性。它们[10]的存在归功于另外的精神，而不归功于它们自己的精神。它们是由第三者设定的规定，不是自我规定。因此，它们也被规定为“有限性”被规定为“现实的概念”所固有的有限性。

它们的存在的目的并不是这种存在本身，而是观念从自身分离出这些前提，“以便从这两个领域的理想性中形成自为的无限的现实的精神”，这就是说，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自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它们对国家来说是必要条件。但是，制约者被设定为受制约者，规定者被设定为被规定者，生产者被设定为其产品的产品。现实的观念之所以下降为家庭和市民社会的“有限性”，只是为了通过扬弃它们来享有自己的无限性和重新产生这种无限性。

现实的观念 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 从而把自己的这种有限的现实性的材料 这种 哪一种？——要知道，这两个领域也是现实的观念的“有限的现实性”是现实的观念的“材料” 把作为群体的各个人 在这里“各个人、群体”是国家的材料“国家由他们构成”国家的这种构成在这里被说成是观念活动，即观念以它自己的材料所进行的“分配”；事实却是这样：国家是从作为家庭的成员和市民社会的成员而存在的这种群体中产生的。思辨的思维把这一事实说成是观念活动，没有把它说成是群体的观念，而说成是同事实本身有区别的主观的观念活动 分配于这两个领域 这样 对于单个人来说 这种分配

上面只是谈到把个人分配于家庭和市民社会这两个领域 是通过情况、任意等等为中介的。“这样一来就认可经验的现实性的现状 这种现实性也被说成合乎理性，然而它之所以合乎理性，并不是因为它固有的理性，而是因为经验的事实在其经验的存在中具有一种与它自身不同的意义。作为出发点的事实没有被理解为事实本身，而是被理解为神秘的结果。〔11〕现实性成了现象，但观念除了是这种现象以外，没有任何其他的内容。观念除了“形成自为的无限的现实的精神”这一逻辑的目的以外，也没有任何其他的目的。这一节集法哲学和黑格尔整个哲学的神秘主义之大成。

第 263 节：“在这些领域中，精神的两个环节即单一性和特殊性，有其直接的和反射出来的实在性，精神是在它们中映现出的客观普遍性，是必然性中合乎理性的东西的力量，即前面考察过的那些设制。”

第 264 节：“构成群体的各个人，他们本身都具有精神的本性，从而都包含着双重因素，即一端具有自为地认识着和希求着的单一性，一端具有认识着和希求着实体性东西的普遍性，因此只有就各个人作为私人和作为实体性的人都是现实的而论，他们才获得这两方面的权利。——由于这些情况，他们在这两个领域中有的是直接达到这些权利的一端，而达到这些权利的另一端，则有的是他们在各种设制中，即在个人特殊利益的自在地存在着的普遍东西中，获得自己的本质的自我意识，有的是他们在这些设制中通过同业公会获得致力于普遍目的的职业和活动机会。”

第 265 节：“这些设制构成特殊这个领域的国家制度，即发展和实现了的合理性，因此，它们是国家的稳固基础，是个人对国家的信任和信念的稳固基础，是公众自由的支柱，这是因为在这些设制中特殊自由是实现了的和合乎理性的，因而这些设制本身自在地就存在着自由和必然性的结合。”[12]

[IV.13]第 266 节：“但是 精神不仅作为这种 哪一种？必然性 而且作为这种必然性的理想性和内在东西 都是客观的和现实的 由此可见 这种实体性的普遍性本身就是对象和目的，因此，上述的必然性同样存在于自由的形态中。”

因此，家庭和市民社会到政治国家的过渡在于：本身就是国家精神的这两个领域的精神，现在也是作为这种国家精神来对待自身的，而且作为家庭和市民社会的内在东西本身，是现实的。可见，过渡不是从家庭等等的特殊本质以及从国家的特殊本质中引申出来的，而是从必然性和自由的普遍关系中引申出来的。这完全是在逻辑学中所实现的那种从本质领域到概念领域的过渡。②这种过渡在自然哲学中是从无机界到生命。永远是同样的一些范畴，它们时而为这一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是“这种必然性和现象王国”。——编者注

② 黑格尔《哲学全书纲要》1830 年海德堡第 3 版第 151—163 节及第 336 和 337 节。——编者注

些领域，时而为另一些领域提供灵魂。问题只在于为各个具体规定寻求相应的抽象规定。

第 267 节：“理想性中的必然性就是观念自身内部的发展；作为主观实体性，这种必然性是政治信念；作为客观实体性则有所不同，它是国家的机体，即本来意义上的政治国家和它的制度。”

在这里主体是“理想性中的必然性”，观念自身内部”而谓语句则是政治信念和政治制度。明确地说就是：政治信念是国家的主观实体，政治制度是国家的客观实体。可见，从家庭和市民社会到国家，这种逻辑发展纯粹是一种外观，因为这里没有阐明：家庭的信念、市民的信念、家庭的设制和各种社会设制本身，怎样对待政治信念和政治制度以及怎样同它们发生联系。

[14] 所谓过渡就是“精神”不仅作为这种必然性和现象王国”而且作为“这种必然性的理想性”作为这个王国的灵魂，是自为地现实的，而且具有特殊的存在。其实这种过渡根本不是过渡，因为家庭的灵魂是作为爱等等而自为地存在的，然而一个现实领域的纯粹理想性只有作为科学才能存在。

重要的是黑格尔在任何地方都把观念当作主体，而把本来意义上的现实的主体，例如“政治信念”变成谓语句。而发展却总是在谓语句方面完成的。

第 268 节对政治信念即爱国主义作了很好的阐述，这种阐述与逻辑的阐发毫无共同之处，但是黑格尔把政治信念“仅仅”规定为“国家中现存的各种设制的结果，而在这些设制中合理性是实际存在的”，^①相反

法]

地，这些设制同样是政治信念的对象化。参看这一节附释。

第 269 节：“信念从国家机体的各个不同方面取得自己特定的内容。这一机体是观念向自己的各种差别及各种差别的客观现实性的发展。由此可见，这些有差别的方面就是各种不同的权力及其职能和活动，通过它们，普遍东西不断地创造自己，而且以必然的方式创造自己，因为这些差别是由概念的本性规定的；又因为这一普遍东西是自己的创造活动的前提，所以也保留着自己。这种机体就是政治制度。”

政治制度是国家机体，或者国家机体是政治制度。任何机体的有差别的方面，都处于由机体的本性所产生的必然的联系之中，这种说法纯粹是同义反复。因为政治制度被规定为机体，这种制度的各个不同方面、各种不同的权力，就作为有机的规定而相互对待，它们就处于合乎理性的相互关系之中，这种说法也是同义反复。把政治国家看作机体，因而把权力的不同 [15] 不再看作机械的不同 而是看作有生命的和合乎理性的不同，——这是前进了一大步。但是，黑格尔究竟怎样描述这一发现呢？

“这一机体是观念向自己的各种差别及各种差别的客观现实性的发展。”这不是说：国家这一机体是它向各种差别及各种差别的客观现实性的发展。本来的思想是：国家或政治制度向各种差别及各种差别的现实性的发展是有机的的发展。前提、主体是政治制度的现实的差别或各个不同方面。谓语是这些不同方面作为有机的东西而具有的规定。观念反而成了主体；各种差别及各种差别的现实性被设定为观念的发展，观念的产物，其实恰好相反，观念应当从现实的差别中产生。有机的东西正是各种差别的观念，正是各种差别的理想规定。而这里所谈的是作为某种主体的观念，是使自身向自己的差别发展的观念。除了主体和谓语的这种颠倒之外，还造成一种假

象，似乎这里谈的是与机体不同的另一种观念。这里的出发点是抽象的观念，这种观念在国家中的发展就是政治制度。因此，这里所谈的不是政治观念，而是政治领域中的抽象观念。由于我谈的是：“这一机体——即国家机体，政治制度——是观念向自己的各种差别等等的发展”，所以关于政治制度的特殊观念，我还毫无了解。关于动物机体和政治机体都可以根据同样的理由讲出同样的命题。这样一来，动物机体和政治机体又有什么差别呢？差别是不会从这种普遍规定中产生的。没有指出特殊差别的解释就不成其为解释。这里惟一值得注意的是：在每一个领域里，不管是国家领域还是自然界领域，重新找到地道的“观念”、“逻辑观念”而现实的主体（例如 16）这里所谈的“政治制度”则变成它们的简单名称，这样就只能得到真正认识的假象，因为这些主体——由于没有从它们的特殊本质加以了解——依然是不可理解的规定。

“由此可见，这些有差别的方面就是各种不同的权力及其职能和活动。”利用“由此可见”这么几个字造成逻辑顺序、演绎和阐释的假象。我们倒要问一问：“何以见得呢？”国家机体的各个不同的方面——是“各种不同的权力”及“其职能和活动”，这是经验的事实，它们是“机体”的组成部分，这是哲学上的“谓语”。

我们在这里要注意黑格尔的文体的一个特点，这个特点随时可见，而且是神秘主义的产物。整个这一节是这样讲的：

信念从国家机体的各个不同方面取得自己特定的内容。这一机体是观念向自己的各种差别及各种差别的客观现实性的发展。由此可见，这些有差别的方面就是各种不同的权力及其职能和活动，通过它们，普遍东西不断

(1) “信念从国家机体的各个不同方面取得自己特定的内容。”……这些有差别的方面就是各种不同的权力及其职能和活动。”

(2) “信念从国家机体的各个不同方面取得自己特定的内容。这一

地创造自己，而且以必然的方式创造自己，因为这些差别是由概念的本性规定的；又因为这一普遍东西是自己的创造活动的前提，所以也保留着自己。这种机体就是政治制度。”

机体是观念向自己的各种差别及各种差别的客观现实性的发展……通过它们，普遍东西不断地创造自己，而且以必然的方式创造自己，因为这些差别是由概念的本性规定的；又因为这一普遍东西是自己的创造活动的前提，所以也保留着自己。这种机体就是政治制度。”

我们看到，黑格尔把进一步的规定同两个主体——“机体的各个方面”和“机体”连接在一起了。在第三个命题中，“有差别的方面”被规定为“各种不同的权力”。由于插入了“由此可见”这几个字，便造成一种假象，好像这些“各种不同的权力”是从关于机体是观念的发展这一插入的命题中推导出来的。

接下来谈到“各种不同的权力”。关于普遍东西不断地“创造”自己从而保留着自己这一规定，并没有任何新意，因为这已经包含在“各种不同的权力”是“机体的各个方面”即各个“有机的”方面这一规定中了。或者更正确地说，“各种不同的权力”这一规定，只不过是关于机体是“观念向自己的各种差别……的发展”这一思想的另一种说法。

[V.17] 下面这些命题：这一机体是“观念向自己的各种差别及各种差别的客观现实性的发展”，或者是观念向这样一些差别的发展，通过它们，“普遍东西”——这里普遍东西是与观念同一的东西——不断地创造自己，而且以必然的方式创造自己，因为这些差别是由概念的本性规定的；又因为这一普遍东西是自己的创造活动的前提，所以也保留着自己”，——这些命题都是相同的。最后一个命题只是比较详细地解释了“观念向自己的各种差别的发展”。因此，黑格尔还一点